

税务稽查案例分析系列丛书



# CASE STUDIES ON TAX AUDIT

税务稽查案例  
编写组  
编著

## 税务稽查案例精选

全税种稽查案件精挑细选抽丝剥茧  
多行业热点难点警示借鉴——再现

全流程再现税务稽查真实全过程  
着力解密税务稽查思路技巧方法

25个真实案例 解密稽查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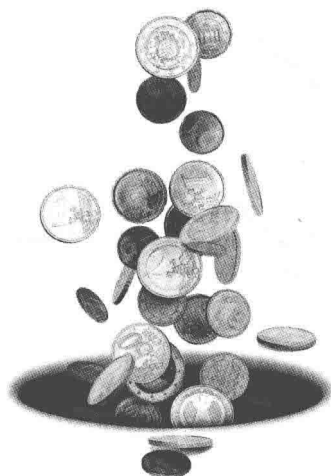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税务稽查案例分析系列丛书

# 税务稽查 案例精选

CASE STUDIES ON TAX AUDIT

税务稽查案例编写组 / 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稽查案例精选 / 税务稽查案例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6. 9

(税务稽查案例分析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92 - 1516 - 6

I. ①税… II. ①税… III. ①税务稽查-案例-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5530 号

## 税务稽查案例精选

SHUIWU JICHA ANLI JINGXUAN

编 著: 税务稽查案例编写组

责任编辑: 宋 涛 (zhixuanjingpin@163.com)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100837)

电 话: (010) 68034118/68021338/68022950/6802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1516 - 6

定 价: 5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国家税务总局王军局长在寄语全国税务领军人才中指出，要让点子多为上级所用，让经验多为别人借鉴，让成果多为大家所赞。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学员认真贯彻王军局长的指示，在集中学习之后，学以致用，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岗位工作实践相结合，编写了这套“税务稽查案例分析”系列丛书。本书是系列丛书的第一辑，学员们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岗位性质和兴趣特长，精选真实案例、深入开展分析、独自撰文成稿，分工协作，多次交流讨论，不断修改完善，历时半年，共同完成了案例的编写和分析。本书对案例的分析侧重稽查技能和方法，多是日常稽查工作经验的总结，希望能为税务稽查一线工作人员提供借鉴和参考。

税务稽查工作具有很强的业务性和专业性，对稽查案例的分析总是充满争议。本书编者来自税务系统各个岗位，有些并没有丰富的稽查实践工作经验，对案例的分析难免会存在错误和不足。作为一次勇敢的尝试，编者希望抛砖引玉，启迪广大税务稽查干部一起总结和思考，就像王军局长所言，“多回头望一望，多低头想一想，在总结和反思中一步一步向前发展”。我们也不担心“抛砖引砖”，理越辩越明，道越论越清，欢迎大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不断完善丛书，力争贴近稽查工作实际，妥善解决稽查难题，正确把握政策业务，尽力做到好用、实用和管用，对税务稽查实践真正起到指导和启发作用，共同推进税务稽查现代化。

本书最后一次讨论修订时，从我们领军梦的启航之地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传来税务总局王秦丰副局长对领军人才的寄语，他希望领军人才将善读书与常思考、勤动笔结合起来，做到学有所思，思有所获。总局领导对领军人才的殷殷期望是对我们的鼓励和鞭策，坚定了我们完成系列丛书的信心和决心，我们将脚踏实地，日积月累，久久为功，将这套丛书打造成税务稽查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平台，见证税务稽查现代化的前进之旅。

2016年7月

于北京

## 第一篇 条分缕析 执着见分晓

- 案例 1 万变不离其宗 虚开必有源头  
——虚开增值税发票典型案例分析 /3
- 案例 2 审计式检查在基金业的运用  
——某基金管理公司少缴税款案 /15
- 案例 3 电信业营改增专项检查指引  
——以 A 通信公司为例 /30

## 第二篇 重点突破 点线面结合

- 案例 4 不能用“舍岩”来舍去纳税义务  
——某矿业有限公司资源税偷税案 /47
- 案例 5 抽丝剥茧寻证据 锲而不舍见真章  
——某运动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偷税案 /54
- 案例 6 突击检查锁证据 数据分析寻真相  
——某医药有限公司偷税案 /60
- 案例 7 识破虚假交易 透视骗税本质  
——某贸易公司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案 /67

- 案例 8 内查外调 深挖细掘  
——某太阳能光伏企业偷税案 /73
- 案例 9 隐瞒收入另立账 突击检查见成效  
——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偷税案 /80

### 第三篇 法理分析 精彩深一度

- 案例 10 通向真实的合理怀疑  
——某海上运输有限公司偷税案 /89
- 案例 11 政策疏漏现争议 有理有据终服人  
——某网络科技公司消费税案 /98
- 案例 12 主动作为巧借外力 破解走逃企业检查难题  
——某电子有限公司逃避追缴欠税案 /106
- 案例 13 痕迹追踪 挑破代持股股权交易的隐秘面纱  
——某实业公司股权交易少缴税款案 /114

### 第四篇 日渐升温 国际税收案

- 案例 14 情报交换重挫避税港避税  
——运用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居民企业追缴税款案 /123

### 第五篇 实践前沿 信息化稽查

- 案例 15 采集数据迭遇阻力 信息稽查揭开谜团  
——某电子商务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31
- 案例 16 信息化稽查显身手 延伸检查见成效  
——某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少缴税款案 /144

## 第六篇 行业聚焦 房地产风云

- 案例 17 咬住青山不放松 突破就在证据中  
——某房地产公司分配股利未扣缴个人所得税案 /163
- 案例 18 信息比对大起底 内查外调锁证据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偷税案 /171
- 案例 19 一路追踪 破解资金连环扣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股权融资少缴税款案 /184
- 案例 20 创新检查思路 破解稽查难题  
——某房地产公司少缴税款案 /192

## 第七篇 小中见大 一斑见全豹

- 案例 21 平价转让存侥幸 巧采证据还原形  
——某自然人股权转让涉税案 /207
- 案例 22 费尽心机瞒收入 账户流水露马脚  
——某培训学校隐瞒收入偷税案 /214
- 案例 23 财务分析显威力 账外账无处遁形  
——某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偷税案 /219
- 案例 24 移花接木骗税 鼎力协查破案  
——某食品有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 /227
- 案例 25 执法加服务 助力企业规范发展  
——某矿业有限公司偷税案 /232



第一篇  
条分缕析 执着见分晓

**CASE**  
**STUDIES ON TAX**  
**AUDIT**

- 案例 1 万变不离其宗 虚开必有源头  
——虚开增值税发票典型案例分析
- 案例 2 审计式检查在基金业的运用  
——某基金管理公司少缴税款案
- 案例 3 电信业营改增专项检查指引  
——以 A 通信公司为例



## 案例 1

# 万变不离其宗 虚开必有源头

## ——虚开增值税发票典型案例分析



虚开增值税发票引发的偷逃骗税给国家税收带来很大的损失，也是历年税务稽查的重点和难点。本文通过对典型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例进行分析，介绍虚开增值税发票违法犯罪的基本构成，寻找其背后的一般规律和构成原因，在此基础上归纳稽查要点，提出防治对策。本文案例主要来自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和税务部门稽查的真实案例。

### 一、虚开增值税发票构成要件

我国对增值税的计征采用发票抵扣法，以发票上记载的进项税额抵减销项税额。当前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另外，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凭证也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所以，可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的凭证总共有六种。以下如无注明，本文所称虚开增值税发票都是指虚开这六种票证。发票抵扣法

使增值税发票变成了钞票，虽然加密技术越来越先进，管理也越来越严格，但由于增值税存在天然的薄弱环节，加上我国税制的不完善和防伪技术的不全面，围绕增值税发票进行的虚开骗税依然层出不穷，形形色色的虚开手段令人眼花缭乱。

### 案例 1

刘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014〕新法刑字第360号）。刘某利用担任湖南兴龙玻璃公司会计职务之便，在公司与江苏俊鑫汽配等十多家单位没有货物购销的情况下，私自虚开增值税发票93份，票面金额9 535 084元。刘某按票面金额3.7%收取手续费，共非法获利352 436元。江苏俊鑫汽配有限公司证实，其与湖南兴龙玻璃有限公司没有经济往来，公司在陈某处购买过玻璃，陈某为其开过三四家公司增值税发票，湖南兴龙玻璃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一家。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虚开增值税发票违法的主体可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也就是自然人。虚开是指发票开具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不符”包括开票日期、金额、税额的不符，也包括购买方企业名称、销售方企业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的不符，当然更包括根本没有真实交易情况下开具的发票。虚开的表现形式有四种，即为他人开具、为自己开具、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介绍他人开具。案例1中，刘某在没有

货物购销的情况下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属于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案中陈某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也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虚开增值税发票情节严重就可能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犯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和个人，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是犯罪人明知违反税收法律制度还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的客观方面是采取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的方式，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侵害的客体是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要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必须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情节严重，或者产生了较大的危害后果，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会构成犯罪。情节严重主要由虚开发票的金额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6 年发布的《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虚开税款数额 1 万元以上，应依法定罪处罚。

虚开增值税发票并不以谋取不当税收利益为目的，也不以发生偷逃骗税的结果为构成要件，因其侵害的客体是税收征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只要有虚开发票的行为，无论是否发生偷逃骗税，都构成对相关客体的侵害，犯罪就成立。虚开增值税发票大都以偷逃骗税为目的，但也不尽然。在实践中，有些违法犯罪主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目的并不是要偷逃骗税，比如利用增值税的抵扣功能，循环开票，如以等价的方式 A—B…B—C…C—A，A、B、C 都没有多缴税款，但也没有少交税款。其目的可能是为了虚增销售收入，虚高利润，美化财务报表，骗取银行贷款或者公司上市等。

##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成因分析

根据增值税发票“上征下抵”的原则，取得的专用发票之所以能抵扣增值税，是因为开具发票的企业计征了增值税。因此，在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上虚开增值税发票应是无利可图的。案例1中，江苏俊鑫汽配等公司取得虚开的发票能抵扣税款，前提是湖南兴龙玻璃公司开票时计算了销项税额。但从案情介绍来看，刘某属于私自虚开增值税发票，显然是没有导致公司多缴纳增值税，否则不可能瞒天过海。因此，刘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没有造成公司多缴纳增值税，这是虚开增值税发票发生的根本原因。开具增值税发票而不需要缴税有两种可能：一是享受税收优惠，比如增值税先征后退。二是有充足的进项票源，足以抵减开票产生的销项税额。对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追踪溯源，一定存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面通过案例深入分析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形成原因。

### （一）初始环节自开票引发的虚开

#### 案例2

宋某虚开用于抵扣专用发票案（〔2014〕玉刑初字第95号）。玉门市豪强农作物秸秆再利用生炭公司虚构与河南汝南县众鑫煤炭等公司之间炭末交易，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34份，并按虚开票面金额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为逃避虚开增值税发票所产生的票面销项税款，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先后冒用玉门镇、花海镇村民陈××等10人的身份信息，虚构发生玉米秸秆买卖交易的事实，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共计211份，发票金额16 523 718.3元，抵扣进项税款2 148 083.38元。

**分析：**在货物生产加工的最初始端，生产资料大都是大自然出产的农、林、牧、渔、矿等资源，这也是增值税抵扣链的起始环节。矿产资源一般是企业规模经营，开采出来就纳入了增值税发票流转，但农、林、牧、渔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而且大多是农户分散经营，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由收购加工企业自行开具收购发票作为抵扣增值税的凭证。由于自行开具的收购发票未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缺乏有效监控，难以辨别真伪，从而形成了虚构购销业务，虚开收购发票抵扣税款，进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不法分子用于偷逃骗税的漏洞。案例2中豪强公司之所以能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是因为自行虚开了农产品收购凭证作为进项抵扣，进而形成虚开链条。在增值税抵扣链起始端，除了农产品收购发票以外，还有海关进口缴款书、接受境外应税服务的企业虚开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凭证。

## （二）末端环节不开票引发的虚开

### 案例3

齐齐哈尔市9户煤炭经销企业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大量虚开货物名称为“煤炭”的专用发票。同时，涉案企业为了不缴或少缴税款，大量获取山东东营成品油销售企业虚开的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货物名称均为“成品油”。这些煤炭经销企业在很短的经营期内注销，有的直接走逃。

**分析：**货物和劳务流转到最后的消费环节，消费者不需要专用发票，在选择是索取普通发票协税护税，还是不要发票享受打折优惠，大多消费者会选择后者。案例3中，煤炭经销企业之所

以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能够取得上游成品油销售企业虚开的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成品油销售企业的客户包括普通消费者和生产经营单位，普通消费者大多不需要开具发票，这样成品油销售企业就存在未开票收入，也就会出现所谓的“富余票”。一些成品油企业就将未开票收入，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为有需要的生产经营单位虚开专用发票，成为虚开专用发票链条上的“票源”。在增值税抵扣链末端虚开专用发票，除了成品油销售企业，只要产品销售对象既有普通消费者，又有生产经营单位的企业都可能发生，例如电器、家具销售企业，甚至销售大米、粮油的普通超市，都有可能像成品油销售企业那样将未开票收入虚开专用发票。此外，进项税额期末留抵也可能形成“富余票”。存在大量进项税额期末留抵的企业，在预计的经营期内无法抵扣完，考虑到企业注销时进项税额不退，就可能“充分利用”期末留抵，向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取非法利益。

### （三）优惠政策漏洞引发的虚开

#### 案例 4

萍乡市多户从事贵重金属贸易企业，短时间内开出大量销售黄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稽查局调查取证，发现受票企业取得的发票抵扣联票面信息与涉案企业发票记账联票面信息不一致，记账联货物名称为“标准黄金”，抵扣联货物名称为“废旧金属、锰矿石、医疗设备和煤”。

**分析：**我国增值税存在不少违背税收中性的优惠政策，实践证明，凡是有增值税优惠的地方，就有虚开发票偷逃骗税的发



生。如黄金销售企业、软件生产企业、再生资源加工企业等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本环节享受即征即退，却可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销售对象抵扣税款，形成虚开发票的漏洞。案例4中，会员单位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萍乡市贵重金属贸易企业正是利用这一点，与会员单位共谋，取得会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抵扣，再通过变造货物品名等手段再次对外虚开，从而形成虚开发票链，获取非法利益，甚至形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职业犯罪团伙。软件生产企业、再生资源加工企业等享受增值税优惠的企业都可能发生类似的虚开。此外，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由财政返回，同样会引发虚开发票。另外一个重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就是出口退税，拥有“富余票”的生产商只要向出口企业虚开销售额或无货虚开，出口企业依据虚增的进项税额即可以获得退税款。

#### （四）税制不健全引发的虚开

##### 案例 5

泰安市某钢材有限公司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2014〕岱刑初字第189号）。泰安市某钢材有限公司以票面金额6.5%、7%、8%的价格为泰安某电器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没有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巨大。

**分析：**泰安某钢材公司对外虚开发票，却不增加企业税负，既不是因为企业处在增值税链的首尾，也没有享受税收优惠，而